

專案質詢

9-1-7-020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 105 年 3 月 28 日，台北市內湖區疑似患有精神病之王姓男子隨機殺人，以斷頸手法殘忍殺害 4 歲無辜女童，本席要求法務部等單位應全力偵辦，速審速結以還給家屬與社會一個公道；在此人心驚慌社會惶恐之際，警政署尤應再強化全國治安工作，綿密各犯罪死角、監管列管人員避免模仿犯出現；本席亦呼籲政府各部會，應全面就主管權責檢討所有潛藏社會中的隱形虞安問題，諸如曾犯性侵、暴虐、殺人的假釋犯，精神病犯及遊民管理等等管制規範，以還給人民一個無恐懼的生活環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（105）年 3 月 28 日，4 歲劉姓女童上午原本和母親在台北市內湖區西湖國小附近散步，王姓男子趁女童母親走在前方，未注意後方坐滑步車的女童，持刀上前殺害，女童倒地後母親曾試圖上前拉扯但遭王嫌推開，王嫌蹲下朝已倒地的女童頸部狠砍，雖然有熱心民眾上前制止但為時已晚。女童母親目睹女兒血濺當場，身首異處，崩潰大哭。
- 二、警方初步調查發現，33 歲的王嫌有毒品前科紀錄，曾在北市聯合醫院的精神科專科醫院松德院區就診，但沒有精神障礙手冊。松德院區院長楊添圍亦表示，王姓嫌犯曾於 103 年至松德院區急診就醫一次，而王嫌疑有吸毒且情緒也不穩定，院方雖建議住院治療，但遭王嫌拒絕後，院方無法強制其住院只能建議追蹤治療。由王嫌案例，顯見我國對於精神病患的管控力道不足。
- 三、疑似罹患精神疾病的民眾只要拒絕就醫，許多強制性作為就無法施展，讓社會存在不定時炸彈，且犯案後因保護個資，亦無法調閱嫌犯過去健保就醫資料。本席要求政府單位從根本做起，衛福部與警政單位應徹底掌握國內具有攻擊性的精神疾病患者，藉由社工輔導、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醫療資源救助及警察機構列管，多方面防治精神病患成為社會治安問題。

- 四、回顧近五年來已經發生了三起隨機殺童案，104 年 5 月 29 號劉姓女童慘遭割喉，嫌犯龔重安被逮時還露出詭異微笑，法官認定他有精神疾病，因此士林地院一審宣判龔重安判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；三年多前曾文欽為了想吃牢飯，在台南的湯姆熊遊藝場廁所內殺害 10 歲方小弟，落網還嗆說在台灣殺一兩人不會判死刑，結果真的如他所說，一二審法官認定，嫌犯已經精神耗弱，因此判無期徒刑。「精神病」成了罪犯的免死金牌，甚至連慘忍殺害無辜孩童都可逃過死刑，每每判決都讓家屬心痛不已，更讓社會大眾難以接受。本席要求政府單位全面檢討對於精神病殺人犯之罪責認定，並針對兒童安全保護政策進行通盤檢討，建構安全的社會規範。